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

編號：115-25

### 酒後上路代價大 保單保不住！

#### 桃園分署強制解約酒駕累犯保單 追回欠款 57 萬餘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交通專案執行政策，持續強力執行各類車輛及交通違規案件。韓姓男子為酒駕累犯，欠繳金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7 萬餘元。桃園分署積極追查後，發現韓男投保高額保險，預估解約金近百萬元。經桃園分署催繳韓男仍未提出清償計畫，爰依法終止其保險契約，最終全數受清償，以展現政府打擊酒駕，貫徹公權力的決心。

韓姓男子（57 年次）於 113 年 2 月某日凌晨 3 時許，騎乘機車行經桃園區民生路一帶，遭警攔檢查獲其於十年內 3 次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（即拒絕酒測、酒駕、毒駕等態樣）且為無照，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因此裁處 54 萬元罰鍰。後因逾期未繳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查韓男另有其他交通欠款，總欠金額達 57 萬 7,521 元。又查韓男名下並無任何存款，惟有高額保險，經桃園分署多次催繳，並告知韓男如仍不履行，將依法終止其保險契約，惟韓男仍置之不理。桃園分署爰於近日終止保險契約，收取保險解約金抵繳所積欠之交通罰鍰，57 萬餘元欠款最終全數清償。

近期毒酒駕事件頻傳，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、拒絕

酒測，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勿存僥倖心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移送執行後，遭扣押存款、薪水，甚至動產、不動產遭拍賣，得不償失！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0055191\_ATTCH1.pdf、1150055191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終止義務人韓（下稱韓君）保險契約執行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鈞署桃執 115年道罰執專字第 號執行命令辦理。

二、查本公司已依前揭執行命令終止以韓君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，

並於115年5月15日開立

支票新台幣577,521元及新台幣456元逕送鈞署。

三、本公司依函揭命令說明七未予控管前揭保險契約，併予敘

▲人壽保險公司檢送解約金公文